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442號

原告 邱鴻義
宋慧貞
邱繼立
邱鴻源

邱鴻君
邱鴻霖

邱繼民
邱垂志
邱垂登

政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劉學鈺(董事長)
代 表 人
共 同 楊仲強 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市長)

參 加 人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 表 人 陳重熙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01 准許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獨立參加本件訴
02 訟。

03 理 由

04 一、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05 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
06 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

08 二、事實概要：

09 (一)、被告於民國84年8月7日發布實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
10 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案」
11 (下稱84年都市計畫變更案)，將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
12 區(約31.96公頃)，附帶條件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俟
13 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並以市
14 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嗣被告於88年11月4日發布實施「變
15 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
16 綠地)案」(下稱88年個案變更)，將訴外人泰豐輪胎股份有
17 限公司所有位於84年都市計畫變更案範圍內桃園市中壢區普
18 義段851-1地號等土地(約10.25公頃)由住宅區變更為工商綜
19 合區及生態綠地。

20 (二)、被告復就上開84年都市計畫變更案範圍，扣除88年個案變更
21 及南側「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化
22 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之鐵(道)用地範圍之其餘土
23 地，依照該計畫附帶條件辦理「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
24 計畫(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25 (下稱系爭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面積約21.66公頃；另為
26 提高開發可行性，並考量全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完整性及工廠
27 搬遷期程等因素，調整為「整體規劃、分區開發」，將開發
28 範圍劃分為再發展地區及市地重劃地區，市地重劃地區則劃
29 為A區(含部分泰豐輪胎廠區)、B區(泰豐輪胎廠區範圍)，後
30 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7月24日第35次會議審定通
31 過。

01 (三)、參加人以系爭細部計畫案之市地重劃地區A區為自辦市地重
02 劃範圍，並以110年5月11日函檢附相關資料向被告申請核定
03 重劃範圍，經被告以110年6月10日府地重字第1100141717號
04 函通知補正，參加人以110年7月14日函補正相關資料後，被
05 告以110年8月17日府地重字第1100207085號函通知土地所有
06 權人陳述意見，並以110年9月13日府地重字第1100234256號
07 函檢送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書，
08 請參加人予以回應並函覆被告，被告另於110年8月13日邀集
09 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以110年9月10日府地重字第11002326
10 98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參加人，請參加人依各單位意見辦
11 理。

12 (四)、嗣參加人以110年10月4日函檢送陳述意見綜理表予被告，被
13 告遂提送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0年10月22日110年第5次
14 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請參加人積極溝通，依實際情形補充
15 說明後再送下次會議審議，並經被告以111年1月26日府地重
16 字第1110027571號函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予參加人。

17 (五)、嗣參加人以111年2月10日函檢送修正後之陳述意見綜理表予
18 被告，被告乃於111年3月28日召開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
19 1年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參加人申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被
20 告據以111年5月5日府地重字第1110121564號函（下稱原處
21 分）核定申請重劃範圍（下稱系爭重劃範圍），並通知重劃
22 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及以111年5月
23 5日府地重字第11101215641號公告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

24 (六)、原告邱鴻源、宋慧貞、邱鴻君、邱繼立共有桃園市中壢區普
25 義段(下同)888地號土地；原告邱鴻義、邱鴻源、邱鴻君共
26 有888-1地號土地；原告邱鴻霖所有889、889-1地號等2筆土
27 地；原告邱垂登、邱垂志共有890地號土地；原告劉學鈺所
28 有891地號土地；原告邱繼民所有133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29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原告邱鴻源所有133
30 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31 0號)；原告政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4153建號建物

01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位於系
02 爭重劃範圍內，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內政部111年9月
03 26日台內訴字第1110133326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
0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參加
05 人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本院卷第219-
06 231頁)

07 三、本件訴訟之結果如果是原告勝訴，則參加人經原處分核定之
08 系爭重劃範圍將失其效力，其權利、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
09 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准許參加人獨立參加
10 本件訴訟之聲請。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13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14 法 官 郭淑珍

15 法 官 郭銘禮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聲明不服。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林淑盈